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函

地址：970010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131號
電話：(03)8311860分機202
傳真：(03)8311905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賴雨杉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花蓮綜字第11103500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JCS81110350054-0002-.pdf、JCS91110350054-0002-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
所得稅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局111年1月4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02021267號函及財政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，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，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修正案，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、自提儲金，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渠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



免稅，爰請儘速轉知所轄各機關須相應調整作業系統，俾利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，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。

四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請依下列方式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：

(一) 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，應依上開法律修正後規定重行計算，其屬該等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(或自提儲金，以下同)，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爰扣(免)繳憑單之「給付總額」欄位應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金額(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)；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無須填列於扣(免)繳憑單「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(撥)繳之金額」欄位。

(二) 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，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，無須責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，請輔導扣繳義務人於所得憑單申報期限(111年2月7日)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，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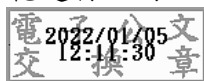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，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，據以填列扣(免)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五、檢附本局111年1月4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02021267號函及

財政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影本供
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